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7 执 65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刑二庭。

被执行人：罗■，男，1984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■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罗■非法经营罪一案，本院依法依据（2015）松刑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罗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罗■未在规定期间履行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其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沪光路555弄14号303室、304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沪光路555弄14号303室、3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红 根

审 判 员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朱 焯 焯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